

证券代码：837092

证券简称：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4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杨依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制度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:

- 1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6)；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8)；
- 3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9)；
- 4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0)；
- 5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1)；
- 6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2)；
- 7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3)；
- 8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4)；
- 9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5)；
- 10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王言清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董事免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四)	《关于免去 王言清公司 董事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五)	《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实 施方式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杨依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言清	董事	离职	2023年12月4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